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关于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的独家选择权

●协议内容: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获AriBio授予独家选择权。根据约定,AriBio应于许可产品(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POLARIS-AD研究)完成后向复星医药产业提供全部顶线数据(Topline Data),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不晚于该等顶线数据提供后的90个自然日决定是否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如行权,复星医药产业将获AriBio授予于许可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及本次许可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市场在内的全球范围(但特定区域除外)(就本次许可而言,许可区域为全球范围,但不包括(1)复星医药产业基于存续许可协议已获许可之区域(即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约定的东南亚10国)及(2)其他特定国家/地区;下同。))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并作为许可产品于该等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特别风险提示:

1、基于本次获授之独家选择权,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依约决定是否行权以获得本次许可。鉴于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医药产业尚未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因此是否与AriBio最终达成本次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复星医药产业行权、本次许可达成后,许可产品于相关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于该等许可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一)前期合作情况

2025年7月28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及其下游许可方纽科先后签订《许可协议一》《许可协议二》,(其中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已获授权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约定的东南亚10国及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的药物的权利。

(二)本次进展

为进一步强化在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布局,2026年5月13日,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复星医药产业获AriBio授予独家选择权。根据约定,AriBio应于许可产品(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POLARIS-AD研究)完成后向复星医药产业提供全部顶线数据(Topline Data),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不晚于该等顶线数据提供后的90个自然日决定是否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如行权,复星医药产业将获AriBio授予于许可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及新增许可区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并作为许可产品于该等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本次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二、许可产品的基本情况

AR1001是一款具有强效、高选择性抑制磷酸二酯酶-5(PDE-5)作用的小分子口服药物,其由AriBio及其下游被许可方纽科等开发,拟用于中枢神经系统(CNS)疾病相关领域。已开展的临床前研究显示,AR1001可清除阿尔茨海默病相关的淀粉样斑块并抑制Tau蛋白的异常磷酸化,同时抑制炎性反应,并提供神经保护作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13日,下同),许可产品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的临床试验表明,AR1001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征和血脑屏障透过性,对早期AD患者(轻度认知障碍至轻度痴呆)有潜在治疗效果。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AriBio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地为韩国,首席执行官为Jai Jun Chong及Soo Hyun Sung。AriBio是一家专注于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的生物技术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正在开展中的AR1001(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外,其另有两款在研产品已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期,Solux Co., Ltd.持有AriBio约14.49%股权、Samjin Pharmaceuticals Co., LTD.持有AriBio约5.91%股权,除此之外,概无直接或间接持有AriBio股权超过5%的股东。

根据AriBio管理层报表(按照韩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AriBio的总资产约为21,175,405万韩元、所有者权益约为6,105,140万韩元;2025年,AriBio实现收入1,097,580万韩元、净亏损约为3,122,944万韩元。

四、《独家选择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选择权及其行权

1、复星医药产业获AriBio授予独家选择权;如复星医药产业行权,则AriBio应授予复星医药产业于许可领域及新增许可区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并由复星医药产业作为许可产品于该等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2、选择权的行权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如下最早发生之日止:

(1)AriBio已依约向复星医药产业提供许可产品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POLARIS-AD研究)全部顶线数据(Topline Data)的90个自然日;

(2)本协议依约终止之日;

(3)复星医药产业书面通知AriBio其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之日。

如复星医药产业拟行使选择权,则应于行权期间向AriBio发出行权通知,并依约支付本次许可的首付款。

(二)本次许可

1、于本次许可起始日,AriBio授予复星医药产业于许可领域及新增许可区域独家开发、生产、注册和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并由复星医药产业作为许可产品于该等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且,复星医药产业就本次许可依约享有分许可权。

2、许可领域: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

3、本次许可区域:全球范围,但不包括(1)复星医药产业基于存续许可协议已获许可之区域(即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约定的东南亚10国)及(2)其他特定国家/地区。

(三)付款

1、复星医药产业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限内向AriBio支付6,000万美元选择权费。

2、于选择权行权后,复星医药产业将就本次许可向AriBio支付至多18,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监管里程碑付款,包括:①首付款8,000万美元;②根据许可产品于本次许可区域的注册上市进展,支付至多10,000万美元的监管里程碑款项。

3、自许可产品于本次许可区域的年度净销售额(定义依约定)首次达到25亿美元起,复星医药产业将依约分梯度向AriBio支付销售里程碑款项。

4、根据年度净销售额,复星医药产业应按约定的低两位数百分比向AriBio支付销售分成;如于本次许可区域需要第三方授权方可进一步开发、生产、商业化许可产品或有竞品上市等,则销售分成比例将依约相应削减。每一许可产品的销售分成的支付期限按国家/地区分别计算,至该产品于相应国家/地区首次商业化之日起十五年止。

(四)生产、供货及技术转移

于本次许可起始日后的约定期间内,双方将依约就许可产品进行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完成前,双方应于约定期间就过渡期(即技术转移完成前)许可产品的供货安排进行磋商。技术转移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负责许可产品于本次许可区域内的生产。

(五)优先权

如AriBio及其关联公司拟于许可领域外、本次许可区域内开展许可产品的商业化,则复星医药产业就该(等)商业化权利享有优先权。

(六)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终止的主要情形

1、如一方重大违约且未能于约定期间(如有)内补救或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形,则另一方有权依约终止本协议;

2、经复星医药产业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本协议可依约终止。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本协议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约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旨在提前锁定许可产品更广泛市场的权益。如本集团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即本次许可达成)且许可产品在本次许可区域获批上市,有望为全球阿尔茨海默病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并将进一步完善本集团于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全球市场布局,同时在该产品后续商业化等进程中亦将持续深化本集团国际化战略。

六、风险提示

1、基于本次获授之独家选择权,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依约决定是否行权以获得本次许可。鉴于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医药产业尚未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因此是否与AriBio最终达成本次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复星医药产业行权、本次许可达成后,许可产品于相关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于该等许可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家选择权协议》

八、释义

AriBio	指	AriBio Co., Ltd.,一家注册于韩国的公司
本次许可	指	复星医药产业获AriBio授予于许可领域及新增许可区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
本次许可起始日	指	以下二者孰晚之日:(1)复星医药产业于选择权行权期间向AriBio发出行权通知之日、(2)复星医药产业依约支付首付款之日
本次许可区域、新增许可区域	指	全球范围,但不包括如下区域: (1)复星医药产业已基于存续许可协议获许可之区域,包括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及约定的东南亚10国; (2)其他特定国家/地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存续许可协议	指	《许可协议一》及《许可协议二》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纽科	指	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为AriBio下游被许可方;其基于先后于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5年7月及2025年12月与AriBio等签订的《Framework Agreement》《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和《Assignment Agreement》《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享有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约定的东南亚10国及约定领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药物的权利
其他特定国家/地区	指	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智利、阿根廷、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埃及、阿尔及利亚、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巴林、伊拉克、南非共和国、纳米比亚、博茨瓦纳、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及韩国
许可产品	指	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
许可领域	指	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
约定的东南亚10国	指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许可协议一》	指	2025年7月28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纽科签订的《许可协议》及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纽科签订的《Side Agreement》
《许可协议二》	指	2025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纽科签订的《关于AR1001的优先权区域独家许可协议》
《独家选择权协议》	指	2026年5月13日,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签订的《Option and Licenc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就桃红四物汤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中药3.1类新药,功能主治为养血、活血、逐瘀,拟用于血虚血瘀证,症见妇女月经不调、血多有块、色紫质粘、腹痛腹胀等。该药品处方来源于清代柴得华《妇科冰鉴》桃红四物汤,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

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9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13日),仅两款桃红四物汤颗粒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获批上市,获批时间分别为2025年4月、2026年4月,目前尚未能从IQVIA CHPA(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查询到该等药品2025年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26/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8日公告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6.52%股份的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

(1)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5)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相关信息请见同步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
10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11.00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1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11.05	发行数量	√	√
11.06	限售期	√	√
11.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11.08	上市地点	√	√
11.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11.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12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13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4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6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
17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	√
18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
19	关于制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第6-15、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第16-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0-1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9-15、1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10-1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1.05	发行数量			
11.06	限售期			
11.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1.08	上市地点			
11.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2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19	关于制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和《君正集团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15:00-16: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乔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张剑先生、王体星先生

财务总监:范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婉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73-6921035

邮　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从2026年5月8日至5月13日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从2026年5月8日至5月13日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从2026年5月8日至5月13日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2026-01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开展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14:00-16:30通过"全景路演"平台,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活动"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郭丹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平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参会人员就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经营情况、业务开展等方面,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贵公司毛利率不高,将采取什么措施提升盈利能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持续深化影响,毛利空间收窄。未来公司将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持续优化商品经营结构,丰富经营品类,提升议价能力。同时,不断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经营韧性与可持续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二:零售药店数量有所减少,未来发展怎样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动优化门店网络布局,重点布局DTP专业药房及院边店,强化专业药事服务能力。公司将以"多元化、专业化、场景化、线上化、标准化、数智化"为核心,构建"六边形药店"健康服务生态体系,推动零售业务向健康服务综合体转型。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三:董秘你好,请问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维护市值?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有效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四:公司现在股东人数有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获悉公司信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户数。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户数为42,803户。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122,622,650	30.08
2	崔立新	537,506,796	14.40
3	天津锴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35,837	2.74
4	杨爱美	88,456,425	2.37
5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68,233,686	1.83
6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847	1.78
7	王伟	61,228,121	1.64
8	耿红玉	61,228,121	1.64
9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90,000	1.32
10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48,356,540	1.30

二、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122,622,650	30.08
2	崔立新	537,506,796	14.40
3	天津锴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35,837	2.74
4	杨爱美	88,456,425	2.37
5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68,233,686	1.83
6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847	1.78
7	王伟	61,228,121	1.64
8	耿红玉	61,228,121	1.64
9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90,000	1.32
10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48,356,540	1.30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